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一／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崇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鄭承隆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馮建邦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陳慶生先生

高級調解員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郁恩霆先生 調解計劃主任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何佩珩小姐 傳訊主任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代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代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陳偉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社區建設第 1/13-14 號文件）

7.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代表：

(1) 高級調解員陳慶生先生（下稱“調解中心高級調解員”）

- (2) 調解計劃主任郁恩霆先生（下稱“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以及
- (3) 傳訊主任何佩珩女士。

8. 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表示，調解中心是一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由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為擔保機構並提供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營運經費，旨在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一個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以解決兩者之間的金錢爭議。調解計劃由調解中心負責管理，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金融機構與其個人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除只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外，所有獲金管局認可或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均為調解計劃成員，必須參與有關調解及仲裁程序。合資格申索人可向調解中心提出調解申請，但有關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包括：申索人須為個別客戶或獨資經營者，而另一方為調解計劃成員；申索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申索人已向相關金融機構作出書面投訴而有關爭議在 60 天後仍未解決；以及在知悉有關損失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調解申請。

9. 曾文典議員及鄭承隆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調解中心及其調解計劃；
- (2) 如發現金融機構出現結構性問題，調解中心會向監管機構反映的做法是否為調解中心的法定職能，或是已於調解前取得雙方的同意由調解中心按需要向監管機構透露個案資料；以及
- (3) 詢問調解中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及文件沒有提及調解中心為有限公司的原因、調解中心會否由於保險糾紛比例高而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及調解中心在過往一年申請、完成及成功調解個案的數字。

10. 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回應如下：

- (1) 為保持調解中心的獨立性，政府在經過諮詢後決定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該中心，相關資訊已在該中心的宣傳單張上列出；
- (2) 與保險業界有關的投訴會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保險索償投訴局處理，該中心現正積極地與持份者研究把保險公司列為調解計劃成員的事宜；
- (3) 如發現懷疑系統性問題，該中心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與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向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以及
- (4) 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共收到 1 803 宗電話查詢，當中有 866 宗與金融產品有關，160 宗為進一步跟進個案，最後有 35 宗遞交申請，和解成功率達八成半以上。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11. 調解中心高級調解員補充，為確保調解的保密性，該中心只會向監管機構披露調解通訊以外的資料，不會涉及個別調解或仲裁個案的詳情。

12. 田北辰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調解計劃的收費、仲裁個案的數字、仲裁的約束力、申索人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的可行性、調解中心會否處理孖展戶口的金錢爭議及市民應如何在訴訟與仲裁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 (2) 由保險業界處理相關金錢爭議或會有偏袒之嫌，調解中心應盡快把保險產品納入其職權範圍；
- (3) 在過去十個月內遞交申請的個案只有 35 宗，希望調解中心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推廣其服務，使更多市民受惠；以及
- (4) 要求調解中心解釋進一步跟進及遞交申請的數字只佔與金融產品有關的電話查詢的 18% 及 4% 的原因。

(按：鄭承隆先生於下午三時零二分退席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席。)

13. 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回應如下：

- (1) 調解中心會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免費熱線電話及面見諮詢服務，合資格申索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同時繳付 200 元申請費，調解費用在調解主任接受有關個案後方會向申索人及相關金融機構收取；
- (2) 仲裁裁決等同法庭裁決，具有法律效力，如任何一方未有履行由仲裁員頒布的裁決，對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要求履行有關裁決；
- (3) 經仲裁的個案受《仲裁條例》規管，申索人或金融機構只可就法律觀點向法院提出上訴；
- (4) 調解申請獲接納與否主要取決於事涉金融機構是否為調解計劃成員，與產品的類型無關；以及
- (5) 市民可就經銀行購買保險產品的爭議向該中心提出申索。

14. 調解中心高級調解員回應如下：

- (1) 調解計劃是以書面形式進行仲裁，所需費用較訴訟相宜，惟申索人需以書面形式列出有關金錢爭議的詳情、申索的論點及陳詞。為方便市民在訴訟與仲裁兩者之間作出選擇，該中心會在完成調解程序後，向有關人士詳細闡述仲裁的程序及其優點與缺點；
- (2) 申請仲裁的合資格申索人可聘請法律代表草擬仲裁通知書，但不能代表申索人遞交仲裁申請；
- (3) 由於大部分與金融產品有關的電話查詢屬意見諮詢或不涉及調解計劃的範圍，因此有關數字與進一步跟進個案及正式遞交申請的數字出現落差；以及

(4) 該中心自成立至今共有三宗仲裁申請，其中一宗已完成，詳情會刊登在該中心於六月中旬公布的年報內。

V 第4項議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區建設第2/13-14號文件)

15. 代主席表示，他與主席及各小組召集人已就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作初步討論。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87,20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74,80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4,800.00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5) 儲備	0.00
	<u>總額： 1,844,800.00</u>

\* 此款額包括 15%的赤字預算。

18.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 第5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9. 黃偉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0. 代主席報告，小組將於六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21.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將於六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22.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定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組織架構、成立工作小組、推選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以及初步討

論本年度的國慶及節日燈飾主題和懸掛地點等事宜。

####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社區建設第 3/13-14 號文件)。

#### VII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會後按：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改於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四日。）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